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CAB C5/7/8
本函檔號：LS/B/7/01-02
電 話：2869 9468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中區
中區政府合署
中座及東座3樓
政制事務局
政制事務局局長
(經辦人：政制事務局助理局長5A
孫玉菡先生)

傳真函件(共1頁)
傳真號碼：2840 1976

孫先生：

《行政長官選舉(選舉呈請)規則》(2001年第241號法律公告)

閣下2001年11月23日的來函收悉，謹此致謝。關於閣下就第14條問題所作的答覆，本部擬提出一項跟進問題。

《香港終審法院規則》第46條處理申請的表格。根據該規則第1條，“申請”的定義不包括“第II部所指的上訴許可申請”。然而，所討論的越級上訴程序關乎第II部所訂的上訴。一如閣下在函中提及，該規則第46(2)條似乎只關乎根據該規則第46(1)條提出申請時更改附表1所載表格的事宜。因此，該規則第46條似乎並無解決第14條問題所提出的疑問。

謹請閣下於明天之前以中、英文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林秉文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
總主任(2)3馬朱雪履女士
助理法律顧問(臨時)鄭潔儀小姐

2001年11月29日
m3069